**普通债权有后续变动**

若普通债权立案后有增减，如产生利息、违约金，或部分债权被豁免、偿还等，执行法官仍以立案时金额分配则不合理，应按最新的实际债权金额参与分配，才符合公平受偿原则.

这种说法是真的，符合公平受偿原则，也有相关法律条款支持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零八条规定，参与分配执行中，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，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，对于普通债权，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. 当普通债权立案后有增减变化时，应按最新的实际债权金额参与分配，原因如下：

**符合公平原则**

普通债权立案后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等属于债权的自然延伸，是债权人应得的合法权益。若仅以立案时金额分配，会使债权人无法获得完整补偿，而部分债权被豁免偿还，也应相应减少分配基数，如此才能确保各债权人按最新实际债权金额公平受偿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**契合法律精神**

从整个法律体系看，《民法典》等强调公平、平等地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。在执行分配中，按最新实际债权金额分配，能更好地落实这一精神，使各普通债权人在同一标准下参与分配，避免因债权变动未被考虑而导致不公平结果。